

详见招标文件补充说明

因招投标系统字数限制，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的内容如下：

10.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l/wxsggzvjyzx/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标段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7 本标段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的，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以及操作手册为准。

10.8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0.9 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 3：《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10.10 投标报价要求：1）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2）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3）工程施工时应符合环保政策要求，充分考虑淤泥、淤泥质土、建筑垃圾、耕植土、杂填土的弃运等处理要求。出入口必须场地硬化，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渣土车冲洗装置，按要求投入雾炮设备，围挡参照无锡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并加装喷淋装置。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弃运过程中相关部门的管理规范要求而发生的环境保护费、堆放场地费（消消费）以及掩埋等处置费用。弃土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后自行考虑。4）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如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补充说明有矛盾冲突处，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

明的补充说明为准。5)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 要求书面澄清, 若答疑阶段已过时发现, 则以招标文件为准。清单说明及清单项目特征只对工程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工序做简要描述, 不能详尽招标施工图中的每项说明与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书面答疑, 视为完成招标施工图及现行规范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负责应包含在某清单项目工作内容和某一工序的漏项所产生的费用, 因此, 投标人在工程招标澄清答疑阶段务必认真复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并书面反馈问题, 一旦中标, 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已将漏项产生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11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 1) 施工招标项目中,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 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 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附件一《招标人推荐厂家品牌表》, 投标人一旦中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 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0.12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 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0.13 根据苏建质安〔2022〕1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 1、凡发生一般事故的, 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 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月。2、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 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 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 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 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 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 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 收回其《江苏省建

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0.14 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1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2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2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

10.15 本次招标附以下附件：招标文件附件1：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附件2：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招标文件附件3：《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一：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四：廉政建设协议；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五：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六：《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标准化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七：关于印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三个一”管理体系的通知、锡高管发〔2022〕11号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八：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意见书；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九：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实用手册；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十：无锡市新吴区建设工地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方案；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十一：无锡市新吴区住建局关于强化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的告知书；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十二：关于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行为的《告知书》；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十三：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十四：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十五：工程合同中有关工程签证的补充约定；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十六：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红黑榜”考核管理办法；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十七：无锡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附件十八：锡新专会纪〔2021〕88号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附件十九：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送审管理办法；

附件二十：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办法；附件二十一：现场管理制度；附件二十二：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实施管理办法；附件二十三：质量安全隐患及事故管控制度。上述附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遵守实施。

10.16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①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②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③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④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⑤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可咨询：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⑥《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10.17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

10.18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19 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10.20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2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